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4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超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完整、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仪器仪表产业园建设项目（第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同意本次调整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